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建邺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6-0015，（建邺区机关办公区（机关大楼、双和园、综治中心）物业服务）（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邺区机关办公区（机关大楼、双和园、综治中心）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2569.6949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387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志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物业管理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106

从业人员 (人)

¥ 2,569.69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670963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说明：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志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